

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17:00 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布的《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刊登了《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16,196,098.98 元，本基金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清盘流程，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 0.01 元。上述资金将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